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科技”)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0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通源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71,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05,000股
持股比例	7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0,00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8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5,841,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7%;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立国持有公司股份10,568,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06,305,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5%;罗立国累计质押股份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2%。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敏、罗梓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9,29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2%。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敏、罗梓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07,42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79%,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3,000,000股	否	是	2026/7/21	2026/7/2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0.00%	补充流动资金
罗立国	一致行动人	3,000,000股	否	否	2026/7/14	2026/7/14	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1%	0.25%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	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质押起始日	2026/7/21
质押到期日	2026/7/13
持股比例	435,841,688股
持股比例	36.87%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6,305,100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33%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段冬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段冬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起始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	是否仍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段冬生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2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注:段冬生先生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6年2月14日,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延期换届,段冬生先生董事会秘书任期相应顺延(详见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冬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段冬生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有序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王骁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不再行使监事会职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并经公司于2026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张松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2月12日、2026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按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段秋林、段秋祥、段俊华、黄宇、张杰锐、段新忠、曾江红、赵建峰、吴建	段秋林、段秋祥、段俊华、黄宇、张杰锐(职工董事)、段新忠、曾江红、赵建峰、吴建
监事	黄雪莹、卢晓霞、黄雪莹	
注册资本	844925369万人民币	848492678万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43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1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讨论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台金盛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台金盛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3PCC0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鹏

注册资本:6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台市梁垛镇杨庙机电产业园园区路2号115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不涉及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57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馆大道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37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6,220,41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249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24.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洪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7,401,769	98,2436	676,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9,112,163	97,7987	624,050
2	关于福华尚纬公司董事会延长福华尚纬董事及董事会代表人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39,172,863	97,9528	576,0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均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志广、郑榕睿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9,889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39,889	439,889	2026年7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4月22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439,88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自2026年4月23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9,88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20,36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民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工程”)参与华能澜沧江上市公司GX工程民爆器材供应及爆破服务项目投标。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高争民爆为中标单位,现将中标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古水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2.中标项目名称:华能澜沧江上游公司GX工程民爆器材供应及爆破服务标段1

3.标段项目编号:HNZB2026-06-3-448-01

4.中标单位:西藏高争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219,791,822.52元

6.标段范围:民用爆破器材供应、爆破作业、爆破器材运输及配送、技术指导、涉爆安全管理、火工库日常运行管理(含库房及进场道路维护)、火工库拆除等服务工作。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系高争民爆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西藏地区爆破服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高争民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项目执行时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中标具体情况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及实际执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8月13日之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25,892,465.45元。2026年7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5,892,465.45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已上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892,465.45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关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告知函》,获悉建安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建安集团	否	17,543,859	6.65%	0.607%	2026-3-18	2026-7-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建安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轮冻结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安集团	263,854,725	6.05%	113,072,260	43.20%	2.6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